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43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函核准，茲公告首次銷售日與施行日。

說明：

- 一、本基金新增B類型新台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為115年1月8日。
- 二、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此施行日為115年1月8日。
- 三、特此公告

總經理 **王 俊 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40號

主旨：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函核准。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函核准。

二、「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一)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相關文字。

(三)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五)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六)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三、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總經理 王俊傑

- 售日、前項第(三)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實施日以
及前項第(六)增訂經理公司代受益人處理稅務事宜施行日
將另行公告，其餘修訂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
益無重大影響。
-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
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資料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基金編號	ISIN Code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新臺幣)	Manulife Taiwan Dividend Income Fund-A(TWD)	73982057A	TW000T2701Y8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新臺幣)	Manulife Taiwan Dividend Income Fund-B(TWD)	73982057C	TW000T2701B6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七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機構</u> 。	第十七款	<u>集保公司</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公司</u> 。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三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配息級別之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原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 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 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 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其後 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			(新增) 明訂同業公會之定 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 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 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 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 並增訂僅限B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 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 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增訂之。其後項 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 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 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 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B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配合本基金新增B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條項	修訂前文字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說明	說明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說明	說明	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六項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			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七項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類別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類別型受益權單位，以茲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類別型受益權單位，以茲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類別型受益權單位，以茲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者，增訂反稀釋	（新增）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項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修訂後文字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之規定，爰修訂文	修訂前文字	條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人負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	-----	---	-------	-----	---	-------	----	-----	--	-----	--	------------------------------	-----	--	------	------------------------------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新增)	明訂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三條	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受僱人或代表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明訂由保管機構擔任B類型受益權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級別，爰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作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一)現金股利、子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二)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 (三)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決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 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 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未分配之收益 得累積併入次月各 款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 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利息 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收益 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 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 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 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 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 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 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 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 同。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配息來源可 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 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 定後，應於每曆月結束後 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 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 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 前公告。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分配基 準日。	
第六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 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 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	(新增)	明訂依B類型受益 權單位收益分配內 容，需經金管會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新增)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給付方式及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九項	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不適用本條第8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例外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配合本基金新增B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B受益權單位，類型受益權單位，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B受益權單位，類型受益權單位，愛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另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相關費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新增)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格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格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經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基金各類型受基金單位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格。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基金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基金各類型受基金單位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格。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基金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基金權單位，受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基金單位每受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基金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基金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基金權單位，受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受基金單位每受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受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基金單位每受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最近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基金權單位，
第五款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第五款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值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新臺幣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爰酌修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級別，爰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 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 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 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 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 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 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 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 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式提出： (以下略)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配息級別，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項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次依序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monica@sfb.gov.tw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珮珊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9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UL07511_1_3115354280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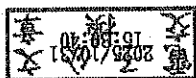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9月23日宏投字第1140000121號函及114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2條規定一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珮珊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銀行股份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十一、 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十二、 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三、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四、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 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二、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三、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四、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五、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原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發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八、自募集日起至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A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

(八) 反稀釋費用。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

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九、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訊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作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一) 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
- (二)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
- (三) 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經理公司決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四、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利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九、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廿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時效

- 一、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 本基金之年報。
-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